

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相市监处罚〔2025〕53号

淮北市相山区心连心大药房等163户企业：

根据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工作部署，我局执法人员在2022、2023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核查中发现，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相山区心连心大药房等163户企业2022、2023年度仍未年报，且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后经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并向淮北市税务部门调取当事人企业的纳税申报状态，确认淮北市相山区心连心大药房等163户企业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已被列入税务非正常户且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亦未办理注销或歇业登记。当事人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相市监罚告〔2025〕5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淮北市相山区心连心大药房等6户个人独资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淮北市周氏食品有限公司等157户企业处罚如下：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吊销后公司债权债务由股东组织清算（分支机构由其隶属法人企业组织清算），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吊销名单。

联系人：蔡梦宇、朱玲丽 联系电话：0561-3058211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东街道古城东路67号



附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